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 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3003JH096 附 1

采购人：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磋商须知前附表	8
1、总 则	16
1.1 适用范围	16
1.2 有关定义	16
1.3 知识产权	17
1.4 相关法律法规	17
2、磋商须知	19
2.1 磋商文件	19
2.1.1 综合说明	19
2.1.2 澄清或者修改	19
2.1.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9
2.2 响应文件	19
2.2.1 响应要求	19
2.2.2 响应报价	20
2.2.3 响应有效期	20
2.2.4 响应保证金	20
2.2.5 响应资格	20
2.2.5.1 响应人资格要求	20
2.2.5.2 联合体响应要求	20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21
2.3 响应	22
2.3.1 响应人要求	22
2.3.2 响应注意事项	22
2.3.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23
2.3.4 制作响应文件	23
2.3.5 加密响应文件	24
2.3.6 提交响应文件	24
2.3.7 响应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24
2.3.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2.3.9 响应无效的情形	24

2.4 开启	25
2.4.1 开启工具	25
2.4.2 开启要求	25
2.4.3 开启程序	25
2.5 磋商小组	26
2.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26
2.5.2 磋商小组的职责	26
2.5.3 磋商小组的义务	26
2.6 资格审查	27
2.7 评审	27
2.7.1 评审工具	27
2.7.2 符合性审查	27
2.7.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7
2.7.3.1 响应文件报价修正	28
2.7.3.2 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	28
2.7.4 磋商	29
2.7.4.1 详细磋商	29
2.7.4.2 变动采购需求	29
2.7.4.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30
2.7.5 提交最后报价	30
2.7.6 评审方法	31
2.8 评审结果	31
2.8.1 成交	31
2.8.2 废标	31
2.8.3 成交通知书	31
2.9 合同	32
2.9.1 合同签署	32
2.9.1.1 签订合同	32
2.9.1.2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32
2.9.2 履约保证金	32
2.9.3 代理服务费	32
2.9.4 其他约定	32
第三章 评审程序	33
3.1 符合性审查	33
3.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3



3.3 磋商	33
3.3.1 详细磋商	33
3.3.2 变动采购需求	34
3.3.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34
3.4 提交最后报价	34
3.5 综合评审	35
3.5.1 评审标准	35
3.5.2 评审注意事项	37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37
3.7 编写评审报告	37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38
4.1 询问	38
4.2 质疑	38
4.2.1 质疑人	38
4.2.2 提出质疑	38
4.2.3 质疑形式	38
4.2.4 无效质疑	38
4.2.5 质疑答复	39
4.3 投诉	39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39
第五章 合同范本	40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4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二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在线免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01-03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3003JH096 附 1

项目名称：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130.0(万元)

最高限价：130.0(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包（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承诺函》；（2）响应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经纪公司的《保险中介许可证》，业务范围涵盖本项目保险险种。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12-24 至 2024-12-30，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参与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须点击“我要参与”按钮，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时间：2025-01-03 09:30

地点：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方式：本项目仅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提交。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提交.tbjy（备用响应文件）、.mtbjy（响应文件）、.czt（存证文件）格式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09:30（北京时间）

2. 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1786 号 3-4 楼 3 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备案编号(203003JH096)；

2. 本项目若有更正将通过本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请及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质疑请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诉请以书面形式提交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投诉电话：0931-8105030）。

4. 本项目制作及开评标使用“政府采购（交易通）电子开评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手册》。

5.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为保证远程交互效果，建议响应人配置的硬件环境包括：稳定运行的电脑、安全稳定的网络环境、电源（不间断）、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音视频设备（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等；建议响应人配置的软件环境包括：Windows 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10、Windows11 等）、浏览器（谷歌浏览器、360 安全浏览器、360 极速浏览器、Microsoft Edge 浏览器等）、数字证书驱动、电子开评标助手（下载网址：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等。参与远程交互时，建议响应人选择封闭安静的环境。因响应人自身硬件、软件问题导致交互过程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形的，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模块，点击供应商单位登录，使用“用户名+密码”或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进行登录，选择所要参标的项目，点击“我要参标”，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6. 投标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

(1)网上办理：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上注册申请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由操作人员顺丰邮寄。

(2)现场办理：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158 号昌运大厦 12 楼 12D 办锁、技术联系方式：电话：4006131306、0931-885906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靖远路 388 号

联系方式：152931144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陇雁小区 3123 号 1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联系方式：186941157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雷

电话：152931144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靖远路 388 号 联系人：谢雷 联系电话：15293114426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陇雁小区 3123 号 1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联系人：孙佳威 联系电话：18694115738
3	项目编号	203003JH096 附 1
4	项目名称	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项目（二次）
5	采购需求	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包（详见项目具体需求）。
6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130.0(万元) 最高限价：130.0(万元)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采购类型	服务类
9	服务期限	1 年
10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不适宜预留
11	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 ）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zzgzyjy.lanzhou.gov.cn ）发布。

12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否（注：1. 否，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2. 是，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3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14	响应保证金	无 本磋商文件中关于响应保证金的规定均不适用
15	资格要求	<p>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承诺函》；（2）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日资格审查环节“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p> <p>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经纪公司的《保险中介许可证》，业务范围涵盖本项目保险险种。</p>
16	联合体响应	否（注：1. 否，不接受联合体响应；2. 是，接受联合体响应）
17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否（注：1. 否，不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2. 是，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8	电子响应文件	<p>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p> <p>(1) 响应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gzyjy.lanzhou.gov.cn/））进行操作。</p> <p>(2) 响应人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是“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g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响应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响应文件，mtbjy 格式为响应文件，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响应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响应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 下同)证书签名,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 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签章不规范的, 该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2.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在线递交</p> <p>(1) 响应人必须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mtbjy)于响应截止时间前 24 小时内上传“兰州市电子开标评标平台(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响应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 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响应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网上递交网站为: 兰州市电子开标评标平台(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如未规定文件上传时间, 上传截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2) 响应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 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p> <p>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兰州市电子开标评标平台(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将予以拒收。</p> <p>3. 逾期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p>
19	加密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20	提交响应文件	响应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http://lzggzyjy.lanzhou.gov.cn/TPBidder/memberLogin), 提交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1 月 03 日 09:30 (北京时间)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开启工具	“兰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交易通）” (https://ez.lzggzyjy.cn/bid-ejiaoyi-lzs/) 技术咨询电话：4006131306、0931-8859067
24	开启要求	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不见面开标系统（交易通）”，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启会议。 注：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资格审查	（1）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 （3）响应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编于响应文件中，并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条件，其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未按规定提交资质文件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27	评审工具	“兰州市电子开标评标平台”
28	符合性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正文
39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公共资源服务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签章确认。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30 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0	演示	否（注：1. 否，不演示；2. 是，需演示）
31	磋商时间、磋商地点	（1）磋商时间：2025 年 01 月 03 日 09:30（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兰州市

	及磋商方式	<p>城关区东岗东路 1786 号 3 楼)。</p> <p>(3) 磋商方式: 本项目采取网上在线磋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 应在具备视频功能和语音通话功能的电脑上, 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参与磋商, 并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直至完成项目最后报价, 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地点。</p> <p>(4)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 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参加磋商。</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 磋商小组发出磋商的系统提示信息后, 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参加详细磋商。</p> <p>(5) 提交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取网上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 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 磋商小组发出提交最后报价的系统提示信息后, 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 并在确认后 30 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 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提交最后报价。</p>
32	变动采购需求	<p>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p> <p>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及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 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 磋商小组发出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提示信息后, 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 并在确认后 60 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 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重新提交响应文件。</p>
3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p>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 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均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p> <p>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 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 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推荐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被推荐设计方</p>

		<p>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响应人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30 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p>
34	提交最后报价	<p>本项目采取网上在线提交最后报价。</p> <p>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兰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开评标系统”，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提交最后报价。</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磋商小组发出提交最后报价的系统提示信息后，响应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确认，并在确认后 30 分钟内（磋商小组认为需要延长的，由磋商小组集体决定）提交最后报价。</p>
35	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36	成交通知书	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通知成交单位领取。成交供应商在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后 3 个工作日内，联系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因逾期未领取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无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标准及本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由成交供应商方向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且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p> <p>2. 报价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公示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凭缴费凭证在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4.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 公司名称：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信用代码：91620100MA72P53B0F</p> <p>账户名：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号：2703009909200097213</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陇星总部园区支行</p>
39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	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
41	投诉	以书面形式向兰州市财政局投诉。
42	标的所属行业	商业服务业
43	签字盖章	<p>响应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电子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响应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响应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p>
44	纸质版响应文件存档要求	<p>在开标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请中标（成交）人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送达（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具体内容：</p> <p>（1）纸质文件份数： 正本 1 套、副本 2 套。</p> <p>（2）与上传一致的开标一览表 1 份（签字并加盖公章）</p> <p>地址：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陇雁小区 3123 号 1 号楼 2 单元 202 室）</p> <p>联系人：孙佳威</p> <p>联系电话：18694115738</p>
45	其它	<p>1. 为了开评标正常进行，供应商进入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官网（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电子开评标助手》及《交易通-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ejiaoyi.vip/downCenter/downCenterPage）</p> <p>2. 供应商需采用 windows10 64（推荐）的操作系统，浏览器为谷歌（推荐）、360 浏览器（兼容模式）、Internet Explorer</p>

		<p>11, 供应商需准备自带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电脑或者自行准备摄像头及麦克风, 并保证开标电脑可外接麦克风和摄像头。</p> <p>3. 甘肃交易通 CA 证书或手机证书办理, 前往交易通官网进行办理 (ejiaoyi.vip), 办理详情请参考下载中心办理手册。</p> <p>4. 如有问题, 请拨打交易通技术服务电话: 4006131306</p> <p>5. 请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严格按采购文件规定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以便及时了解相关磋商信息和补充信息, 认真配合完成本次磋商工作。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 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46	补充说明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2. 兰州市财政局《关于落实强省会战略持续优化兰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各项政策的通知》规定, 参与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只需提供格式规范的声明函, 即可代替《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须另外提供, 不在上述资格承诺范围内。</p> <p>3. 响应人须保证响应产品中的计算机操作系统软件、办公软件和杀毒软件三类通用软件, 必须使用正版软件, 禁止使用未经授权和未经软件产业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软件。</p>



1、总 则

1.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 (1) “采购人”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响应人” 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 “磋商文件” 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答疑会议纪要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
- (6) “响应文件” 是指响应人根据本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采购文件” 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8)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9) “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10)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12)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3) “节能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14) “环境标志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15)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视同中小企业。

(16) “中小企业预留”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知识产权

(1) 响应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响应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响应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响应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响应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响应人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兰州市政府采购项目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兰财采〔2022〕9号）、《兰

州市政府采购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兰财采〔2022〕8号）、兰州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制相关事宜的通知》（兰财采〔2021〕2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203003JH096附1



2、磋商须知

2.1 磋商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已办理磋商申请，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响应人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响应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磋商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

响应人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性文件无效。

2.1.2 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html>）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发布。

在规定时间内，响应人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响应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响应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1.3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单位若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2.2 响应文件

2.2.1 响应要求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以使响应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2.2 响应报价

本项目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本次磋商只进行两次报价，响应人在响应文件里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响应人提交的最后报价为第二次报价。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响应价格，响应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响应货币为人民币。

2.2.3 响应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2.2.4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

2.2.5 响应资格

2.2.5.1 响应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响应人资格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5.2 联合体响应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响应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响应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4)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

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响应人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响应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响应人拟在成交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响应

2.3.1 响应人要求

响应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响应注意事项

响应时，响应人须注意：

(1) 响应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成交结果无效。

(2) 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响应。

(3) 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的一个采购包，一个响应人只允许提交一个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响应。

(4)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每次提交的响应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响应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响应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

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响应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电子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响应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响应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响应报价内容中。

(9)因参加响应或准备参加响应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响应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lzzgzyjy.lanzhou.gov.cn/>）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交易通技术服务电话：4006131306

2.3.4 制作响应文件

(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供应商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必须是“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甘肃省政府采购磋商响应性文件编辑工具》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磋商响应性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磋商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性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CA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5 加密响应文件

响应人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注：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3.6 提交响应文件

响应人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1) 网上递交网址为：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磋商响应性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2) 供应商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性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回执”。

(3) 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性文件，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将予以拒收。

2.3.7 响应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响应人须重新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响应人不能更改电子响应文件。

2.3.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3.9 响应无效的情形

(1) 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①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实质性响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②响应有效期不足。

③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响应保证金的（本项目不适用）。

④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⑤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⑥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⑦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①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③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开启

2.4.1 开启工具

投标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进行开启,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交易通技术服务电话:4006131306

2.4.2 开启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启。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启会议。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方式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启会议。

响应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4.3 开启程序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名称。响应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每名响应人解密时限为30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公布响应人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公布结束后,响应人在3分钟内,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响应人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响应人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注: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和解密为同一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

2.5 磋商小组

2.5.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5.2 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各评审成员独立审查响应人的资格条件、评审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5) 确定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采购人代表核对评审结果。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3 磋商小组的义务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3) 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 资格审查

开启结束后，磋商小组依法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资格审查合格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资格审查时，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响应人信用记录，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

2 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7 评审

2.7.1 评审工具

本项目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评审。

2.7.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对符合资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视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7.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

明），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3.1 响应文件报价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须经响应人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需要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的，磋商小组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3.2 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磋商小组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

示信息，在规定时限 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4 磋商

本项目采取网上视频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2.7.4.1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向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单一响应人逐一分别进行网上视频磋商。

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准备磋商所需的相关资料。开启结束后，响应人应立即通过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并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磋商小组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参加磋商。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因响应人自身硬件、软件问题导致网上视频磋商过程中断的，响应人须在中断后 30 分钟内重新加入网上视频磋商，逾期未加入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4.2 变动采购需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 (<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

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及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4.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均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通过“兰州市网上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被推荐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响应人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5 提交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以书面形式要求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

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2.7.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响应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响应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人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候选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

2.8 评审结果

2.8.1 成交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小组确定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 废标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响应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8.3 成交通知书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

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 合同

2.9.1 合同签署

2.9.1.1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1.2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成交供应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2 履约保证金

无。

2.9.3 代理服务费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2.9.4 其他约定

成交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磋商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开展符合性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 (2)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响应文件含有与磋商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 (4) 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拒绝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报价的。
- (6) 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8) 响应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 (9) 响应人串通响应的。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需要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的，磋商小组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发出系统提示信息，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文件报价、响应报价合理性说明、演示），并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签章确认。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3 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向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单一响应人逐一分别进行网上视频磋商。

3.3.1 详细磋商

磋商小组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甘肃省政

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参加磋商。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3.2 变动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出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及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3.3 明确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均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小组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被推荐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响应人具备提交最后报价的资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4 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以书面形式要求具备提交最后报价资格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最后报价。响应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http://61.178.200.57:18005/login.html)”,按照磋商小组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提交最后报价,并由响应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放弃响应,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响应人承担。

3.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1 评审标准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大类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10分)	1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有效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部分 (25分)	10分	根据2023年第4季度响应人所属法人企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须提供响应人总公司2023年第4季度的偿付能力报告所列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30%,得10分; 23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0%,得7分; 21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90%,得4分;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足190%,不得分。
	3分	项目负责人在保险行业从业经历达到6年(含6年)的得2分,每增加1年加0.5分,最多加1分。注:(1)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保险行业从业年限证明材料(入职证明、劳动合同);(2)须提供由响应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
	5分	响应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理赔团队其他服务人员规模在8-15人得2分,团队其

		他服务人员规模在16（含）人 以上得3分。 供应商拟投入的团队其他服务人员保险行业从业经历在5（含）年以上的服务人员每人得0.2分，最高不超过2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其他服务人员规模在3（含）人以下的不得分。注： 供应商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保险行业从业年限证明材料（入职证明、劳动合同）。
	3分	响应人总公司2023年第4季度风险综合评级，风险综合评级为A级得3分，B级得2分，C级得1分，D级不得分。注： 须提供总公司在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中2023年第4季度风险评级证明材料。
	1分	响应人近年来有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有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没有不得分。注： 每一项承保业务均需提供保险协议或保险单复印件。
	3分	响应人开展本项目所需的业务车辆保障。有2辆及以上得3分，有1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服务车辆清单，含车牌号码并附有车辆及行驶证照片，且行驶证发证日期需在公告发布日期前）
技术部分 (65分)	10分	响应人的保障额度方案内容丰富详细得10分，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得7分，方案内容简单粗略得4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分	响应人的增值服务内容丰富详细得10分，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得7分，方案内容简单粗略得4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分	响应人的理赔响应承诺方案内容丰富详细得10分，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得7分，方案内容简单粗略得4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分	供应商有完善的投保、理赔服务工作机制，工作机制完善得10分；工作机制基本完善得7分；工作机制不完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10分	响应人有完善的日常服务内容及流程介绍，服务内容丰富，服务流程清晰得10分；服务内容及服务流程简单的得7分，服务内容单一，服务流程缺乏条理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15分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完善，构成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管理方案详实，得15分，服务人员配置方案较完善，构成基本合理，职责分工能满足本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得11分，配备服务人员但职责分工不明确，方案简单粗略，得7分，不提供不得分。

3.5.2 评审注意事项

评审时，磋商小组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含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即：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12%。**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响应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扣除比例为 4%。**

(2) 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充分考虑。

(3) 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充分考虑。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候选供应商，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磋商文件、磋商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线下提交,也可通过点击“兰州市财政局网站”(http://czj.lanzhou.gov.cn/)“政府采购在线投诉”按钮或“兰州政府采购网”(http://czj.lanzhou.gov.cn:8089/index.html)“兰州政府采购在线投诉处理电子平台”按钮线上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兰州市财政局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 46 号

联系电话:0931-8105030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合同范本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甲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

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磋商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第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余款___%于服务运行满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交纳履约保证金___元。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天，如超期未退还，则按照超出时间的银行利率支付保证金本息。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___天内退还乙方。

5. 履约保证金交纳比例___%。（利率以同期银行利率为准）

6. 履约保证金的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保证金。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日（小时）之内作出及时响应，在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分包

依据磋商文件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

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兰州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兰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信息化项目适用）

1. 本合同项目的最终用户为甲方，项目成果的专利申请权、版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目的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等资料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甲方在本平台应用、二次开发或升级除外。

4.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项目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甲方立即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p>买方（甲方）名称：<u>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u> <u>医院</u>（章）</p> <p>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靖远路 388 号</p> <p>电话：0931-8362771</p> <p>邮编：730046</p>	<p>卖方（乙方）名称：_____</p> <p>（章）</p> <p>地址：</p> <p>电话：</p> <p>邮编：</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p> <p>签字日期：</p>
<p>开户行：</p> <p>账号：</p>	<p>开户行：</p> <p>账号：</p>
<p>招标代理机构：</p> <p>地 址：</p> <p>项目负责人：</p> <p>联系电话：</p>	<p>（盖章）</p> 

附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招标参数
- 3、开标一览表
- 4、法人授权
- 5、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售后服务承诺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项目的具体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成交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5. 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兰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医疗责任保险服务；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通过公开招标选择 1 家保险机构负责医院的医疗责任保险期内服务工作。
- 3、医院注册床位 1200 张，实际使用床位 800 张，医生人数：250 人，护士和医技人数：670 人，上年度门诊人数：192000 人次，上年度年出院数：21000 人次

二、医疗责任保险基本要求

1、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追溯期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在保险单中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以下简称投保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因执业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在本保险期间内，由患者或其近亲属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发生后，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的法律费用，包括事故鉴定费、查勘费、取证费、仲裁或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3、具体保险范围

基本保险：医疗责任险

4、保险责任

①、承保基础：期内索赔式

②、追溯期：首次承保设立追溯期，追溯期从保险期限起始日向前计算，最长不超过 3 年。

5、保险期限

以最终签发的保险保单为准

三、保险期间的服务要求

1、建立健全保险期内服务机制

为提高医疗责任险的理赔效率和服务质量，供应商负责为采购人设立健全保险服务机制，要求保险期内需由专业第三方保险经纪公司协助医院办理投保手续、协助保险案件索赔、风险减量服务工作等，保险公司需和有参与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服务经验的保险经纪公司签署合作协议，我院确认服务的保险经纪公司后与其签署委托协

议，负责期内的上述服务事项。第三方保险经纪公司的服务费用一次性由保险公司支付，计入保费成本，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增加院方保费成本，期内保险人应配合第三方保险经纪公司的服务，在保险到期前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与第三方经纪公司的合作。

2、纠纷、矛盾化解服务

保险机构主要工作职责包括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纠纷现场协调处理医患矛盾；协助医疗纠纷的调查、评估、协商和索赔等具体事务；要求负责与甘肃第三方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其他专业调解机构对接，参与医疗纠纷调解；认可甘肃第三方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的《调解协议书》或者其他事先约定的调解机构的《调解协议书》；并定期向医院通报医疗责任保险阶段性赔付情况等。

3、确定赔偿规则

经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案件的：保险服务机构应按规定积极主动参与医疗纠纷的协商调解和处置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计算医疗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误工费、护理费、丧葬费、交通费、住宿费、精神抚慰金、后续治疗费、鉴定费等拟定的赔偿金额，若患者的残疾程度可以被直观判断或通过病历或通过相似案例等相关资料能够明确判断伤残等级，医疗纠纷调解组织可以依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发布的《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确定患者残疾级别，出具伤残等级认定意见，乙方不再索要患者残疾程度证明。

经法院判决案件的， 保险人赔付依据以司法判决书金额为准， 并需承担医疗机构因诉讼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司法鉴定费、律师费等

四、具体需求方案

方案明细表

项目	内容
责任限额	1. 全年累计赔偿限额：300万 2. 每人累计赔偿限额：100万 3.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40万 4. 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10万
免赔额	无
保险条款	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条款（后附条款为需求条款，中标供应商可以用已报备的医责险条款，但应承诺不能低于后附需求条款）

承保基础	期内索赔式
追溯期	3年，追溯期起始日：保险期限起始日向前计算。最长不超过3年。
司法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争议解决方式	法院诉讼

医疗机构医疗责任保险条款（需求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依法设立的医疗机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发生下列情形，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简称患方）在保险期间内或者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下同）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

（二）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造成患者损害的：

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的；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医务人员未及时向患者或者其近亲属具体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明确同意的；

（三）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未尽到与当时的医疗水平相应的诊疗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

第四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者仲裁，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诉讼费用或者仲裁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的、必要的鉴定费、取证费、评估费、公证费、律师费及其他法律费用等（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但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对患者实施的符合相关诊疗规范的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不在此限；

(二) 药品、消毒药剂、医疗器械的缺陷；

(三)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恐怖活动、罢工、骚乱、暴动、盗窃、抢劫；

(四) 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但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使用放射器材、放射性药物进行治疗的不在此限；

(五) 地震、雷击、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

(六) 火灾、爆炸等非诊疗活动为直接原因产生的意外事故。

第六条 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从事与其资格不符的诊疗活动或者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定合格的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进行诊疗活动的；

(二) 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从事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许可的诊疗活动的；

(三) 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被吊销执业许可证或者被取消执业资格后以及受停业、停职处分期间仍继续进行诊疗活动的；

(四) 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使用伪劣药品、医疗器械或输入不合格血液的；

(五) 被保险人或其医务人员使用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产品和医疗器械或者未使用卫生行政部门指定血站提供的血液的；

(六) 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的状态下进行诊疗活动的；

(七) 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在正当的诊断、治疗范围外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八) 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进行不以治疗为目的的医疗美容诊疗活动的；

(九) 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从事临床试验活动的；

(十) 患者或者其近亲属不配合被保险人进行符合诊疗规范的诊疗，造成患者人身损害，且被保险人或者其医务人员没有过错的；

(十一) 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在其他医疗机构进行诊疗活动的；

(十二) 因被保险人的公共设施存在缺陷，或者被保险人或者其雇员对医疗机构内的公共设施管理不善或者操作、维护不当，或者被保险人提供的食品引发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病的。

第七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的医务人员人身损害，但其以患者身份接受诊疗时受到人身损害的不在此限；

(二) 被保险人应当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不在此限；

- (三) 任何财产损失；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罚款、罚金或者惩罚性赔款；
- (六) 应由患方承担的相关费用；
- (七)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位患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九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做出核定并通知被保险人，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按照前款的规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五条 被保险人给患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患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患者及其他赔偿权利人支付赔款。

被保险人怠于提出索赔的，患者及其他赔偿权利人有权根据本保险合同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

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患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患者及其他赔偿权利人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缴纳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护士条例》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加强管理，教育医务人员遵守诊疗规范、常规，恪守医疗服务职业道德，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防止保险事故的发生。

第十九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的专业资格、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及其他各项医疗条件进行查验时，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提供保险人需要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及其医务人员的专业资格、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及其他各项医疗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定的确认。保险人将所发现的缺陷或者危险书面告知被保险人后，被保险人应在力所能及，合理限度内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列明的重要事项如医疗机构类型、医疗机构等级发生变更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应及时办理批改手续或者调整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

(一) 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二) 及时通知医疗纠纷调解组织或者通过医疗责任保险报案专线电话报案，并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保险人认可由医疗纠纷调解组织或者医疗责任保险报案专线电话提供的报案信息并视同为及时报案；**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被保险人应行使或者保留向该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未经保险人或者医疗纠纷调解组织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患方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者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者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者超出责任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人民法院传票或者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必要时，经被保险人同意，保险人可以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者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者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以按照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经济赔偿责任为依据：

- (一) 在医疗纠纷调解组织主持调解下被保险人与患方达成的调解协议；
- (二) 人民法院判决、调解；
- (三) 仲裁机构裁决、调解；
- (四)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调解；
- (五)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单证材料：

- (一) 索赔申请书（含事故情况说明）；
- (二) 相关医务人员的资格和执业证明、医疗机构与医务人员的关系证明；
- (三) 患者病历资料；患者死亡或者残疾的，提供相关机构或者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或者残疾程度证明；
- (四) 医疗纠纷调解组织出具的调解协议书、人民法院判决书、人民法院调解书、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出具的调解书、仲裁裁决书、仲裁调解书；
- (五) 医疗费发票或者可以证明医疗费的其他材料以及依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七条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其他费用的证明材料；
- (六) 其他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七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按照法律规定计算下列赔偿项目并结合被保险人的过错程度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

- (一) 造成人身损害的，包括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
- (二) 造成残疾的，还包括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残疾等级按照《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 2016 年 4 月 18 日发布，司法部实施通知文号为司发通〔2016〕48 号）确定；

(三) 造成死亡的，还包括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金额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金额在累计责任限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累计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到期时，若投保人未续保，被保险人将自动获得自保险期间到期日第二天起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费发现期。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存在重复保险，则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项下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除本保险合同约定外，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七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或者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应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 追溯期：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从保险期间起始日向前追溯的一段时间，保险人对该段时间内发生且患方在保险期间或者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事故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追溯期：指从保险单载明的追溯日起至保险期间起始日止的期间；

(二) 医务人员：指在被保险医疗机构执业的经过国家有关部门考核、批准或者承认，取得相应资格的各级各类卫生技术人员。在本保险合同中，卫生技术人员也包括医疗管理人员、外聘医务人员、进修生、按照《医学教育临床实践管理暂行规定》(卫办科教发[2008]45号)在临床带教教师或者指导医务人员指导下进行诊疗活动的医学生、试用期医学毕业生；

(三) 诊疗活动：指通过各种检查，使用药物、器械及手术等方法，对疾病作出判断和消除疾病、缓解病情、减轻痛苦、改善功能、延长生命、帮助患者恢复健康的活动。本保险合同中诊疗活动包括护理工作，护理工作主要是指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的下述行为：密切观察患者的生命体征和病情变化；正确实施治疗、给药及护理措施，并观察、了解患者的反应；根据患者病情和生活自理能力提供照顾和帮助；提供护理相关的健康指导；

本保险合同中诊疗活动同时包括以治疗为目的的医疗美容诊疗活动、健康体检诊疗活动以及被保险人提供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慢性病（高血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活动，其中健康体检是指通过医学手段和方法对受检者进行身体检查，了解受检者健康状况、早期发现疾病线索和健康隐患的诊疗行为；

(四) 患者：指接受诊疗活动的个人；

(五) 特殊检查、特殊治疗：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诊断、治疗活动：

- 1、有一定危险性，可能产生不良后果的检查和治疗；
- 2、由于患者体质特殊或者病情危笃，可能对患者产生不良后果和危险的检查和治疗；
- 3、收费可能对患者造成较大经济负担的检查和治疗。

(六) 医疗美容：指运用手术、药物、医疗器械以及其他具有创伤性或者侵入性的医学技术方法对人的容貌和人体各部位形态进行的修复与再塑；

(七) 医疗纠纷调解组织：指本保险合同保险人认可的医疗纠纷调解组织。主要负责为被保险人提供医疗纠纷案件调解服务；

(一) 发现期：指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从保险期间到期日之后的一段时间。保险人对在保险期间或者追溯期内发生的且患方在该段时间内（即发现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人身损害赔偿请求的保险事故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2	公司营业执照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5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6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经纪公司的《保险中介许可证》，业务范围涵盖本项目保险险种。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2%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的。	
	2	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响应文件含有与磋商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的。	
	4	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响应人拒绝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修正响应文件报价的。	
	6	响应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8	响应内容不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的。	
	9	响应人串通响应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9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根据2023年第4季度响应人所属法人企业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须提供响应人总公司2023年第4季度的偿付能力报告所列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30\%$ ，得10分； $230\%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10\%$ ，得7分； $210\% >$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190\%$ ，得4分；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足190%，不得分。	10
	2	项目负责人在保险行业从业经历达到6年（含6年）的得2分，每增加1年加0.5分，最多加1分。注：（1）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保险行业从业年限证明材料（入职证明、劳动合同）；（2）须提供由响应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的参保证明。	3
	3	响应人拟投入本项目的理赔团队其他服务人员规模在8-15人得2分，团队其他服务人员规模在16（含）人以上得3分。供应商拟投入的团队其他服务人员保险行业从业经历在5（含）年以上的服务人员每人得0.2分，最高不超过2分。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其他服务人员规模在3（含）人以下的不得分。注：供应商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保险行业从业年限证明材料（入职证明、劳动合同）。	5
	4	响应人总公司2023年第4季度风险综合评级，风险综合评级为A级得3分，B级得2分，C级得1分，D级不得分。注：须提供总公司在中国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中2023年第4季度风险评级证明材料。	3
	5	响应人近年来有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一项得0.5分，最高得1分，没有不得分。注：每一项承保业务均需提供保险协议或保险单复印件。	1
	6	响应人开展本项目所需的业务车辆保障。有2辆及以上得3分，有1辆的得1分，没有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服务车辆清单，含车牌号码并附有车辆及行驶证照片，且行驶证发证日期需在公告发布日期前）	3
技术标	1	响应人的保障额度方案内容丰富详细得10分，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得7分，方案内容简单粗略得4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2	响应人的增值服务内容丰富详细得10分，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得7分，方案内容简单粗略得4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3	响应人的理赔响应承诺方案内容丰富详细得10分，方案内容基本齐全得7分，方案内容简单粗略得4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4	供应商有完善的投保、理赔服务工作机制，工作机制完善得10分；工作机制基本完善得7分；工作机制不完善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5	响应人有完善的日常服务内容及流程介绍，服务内容丰富，服务流程清晰得10分；服务内容及服务流程简单的得7分，服务内容单一，服务流程缺乏条理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6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完善，构成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管理方案详实，得15分，服务人员配置方案较完善，构成基本合理，职责分工能满足本项目，管理方案内容完整，得11分，配备服务人员但职责分工不明确，方案简单粗略，得7分，不提供不得分。	15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203003JH096附1



响应文件格式

203003JH096附1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___

供应商名称：___

供应商地址：___

联系人：___

联系电话：___



目录

一、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分项报价表

四、报价一览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5.2 公司营业执照

5.3 资格承诺声明函

5.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5.5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5.6 特定资格要求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政策性支持

9.1 小微企业声明函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9.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其他资料

10.1 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10.2 技术部分响应资料

10.3 其他响应资料

203003JH096附1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03003JH096附1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复印件) 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203003JH096附1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203003JH096附1



五、资格审查资料

203003JH096附1



5.1 投标人信用查询记录符合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3003JH096附1



5.3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03003JH096附1



5.5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投标供应商须为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03003JH096附1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203003JH096附1



七、商务偏离表

203003JH096附1



八、技术支持资料

203003JH096附1



九、政策性支持

203003JH096附1



9.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9.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203003JH096附1



十、其他资料

203003JH096附1



10.1 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内容自行编制。

203003JH096附1



10.3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认为与投标相关的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203003JH096附1

